

东莞建设年鉴

建设行业工具书 建设企业户口簿 2006



润信担保
RUNXIN GUARANTEE

润泽商海无声
信诚久远有节



53

指导单位：东莞市建设局

编辑出版：东莞建设编辑部

东莞图书馆



00013060217315

编辑说明

一、《东莞建设年鉴·2006》(以下简称本书)是一部例行出版的建设行业工具书。本书主要反映2005年度与东莞市建设局(包括下属的市房管局、市地震局)职责范围相关的统计数据以及企业资讯等。部分内容追列出历年数据。

二、本书主要通过表格等形式披露相关数据与企业资讯,供读者分析使用;部分文字内容均以客观描述为主,不含价值判断。

三、本书所列表格均以章号冠前,表序随后,如“表3-1”指的是第三章的第一个表格。

四、企业资讯中涉及到企业资质内容,以主管部门最后的批复为准。

五、编者虽然对本书所登载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核实校对,但由于所涉内容多而广,资料来源多种多样,加之有些资讯具有时效性和不确定性,虽然编者作了一些技术处理,但仍有存疑。请读者在查阅时斟酌处理。

六、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不少单位与个人的支持帮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七、本书错漏之处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东莞建设编辑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



东莞建设年鉴

建设行业工具书 建设企业户口簿 2006



润信担保
RUNXIN GUARANTEE

润 泽 商 海 无 声
信 诚 久 远 有 节



书 名: 东莞建设年鉴·2006

指导单位: 东莞市建设局

编辑出版: 东莞建设编辑部

执行主编: 胡进峰

视觉效果: 王 泽

采 编: 陈 丽 何水生

胡丁荣 李 梅

李小平 凌 湘

马年新 彭 娟

孙素君 肖振华

薛木清

咨询电话: 86707872 22671685

22671687 22681369

工 本 费: 138元 (含税)

总 目 录

第一章 专文选登与荣誉表彰

第一节 专文选登

- 一、2006年度广东建设工作要点……………1
- 二、省建设厅厅长劳应勋在全省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4
- 三、市建设局局长黄志安在全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1

第二节 荣誉表彰

- 一、2005年度城建管理工作表彰名单……………17
- 二、2005年度城建工作先进企业表彰名单……………18
- 三、广东省绿色住区……………19
- 四、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19

第二章 相关数据

- 表2-1 2001年-2005年东莞市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统计表……………20
- 表2-2 东莞市房地产开发情况
 - 2004年1-12月……………21
 - 2005年1-12月……………21
- 表2-3 东莞市商品房空置情况
 - 2004年12月……………22
 - 2005年1-12月……………22
- 表2-4 东莞市批准商品房预售项目情况
 - 2004年1-12月……………23
 - 2005年3月……………24
 - 2005年6月……………25
 - 2005年9月……………26
 - 2005年12月……………27
- 表2-5 东莞市商品房销售(含预售)情况
 - 2004年1-12月……………28
 - 2005年1-12月……………29
- 表2-6 东莞市二手房交易情况
 - 2004年1-12月……………30
 - 2005年1-12月……………31
- 表2-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汇总一览表
 - 2004年……………30
 - 2005年……………31

第三章 企业品牌与企业名录

企业品牌特别推介……………34

- 东莞市润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封面
- 四川星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封底
- 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封二
-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扉二
- 东莞市兆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扉三
-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192
- 东莞市东上钢材有限公司……………扉四
- 东莞市阳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扉五
- 东莞市大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封三

第一节 房地产

一、品牌推介

- 东莞市篁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
-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8
- 东莞市利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39
- 中信华南(集团)东莞有限公司……………40
- 东莞市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
- 广东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44
- 瀚森投资集团……………46
- 东莞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
- 广东东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
- 东莞市金众房地产有限公司……………51
- 东莞市港东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2

二、企业名录

- 表3-1 东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名录……………53
- 表3-2 东莞市房地产项目企业名录……………57

第二节 施工企业

一、品牌推介

-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
- 东莞市东城建筑公司……………64
- 德盛建业房产开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6
- 东莞市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7
- 东莞市凤岗建筑工程公司……………67
- 东莞长裕建筑有限公司……………68
- 东莞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8
- 广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9
- 东莞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69
- 东莞市虎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70

| | | |
|----------------------|---------------------|-----|
| 二、企业名录 | 东莞市广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4 |
| 表3-3 东莞市施工企业名录 | 广东省翁源县官渡水泥厂 | 115 |
| 第三节 装饰企业 | 韶关昌泥建材有限公司 | 116 |
| 一、品牌推介 | 东莞市亨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7 |
| 广州第四装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东莞市东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117 |
| 广州铝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东莞市中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8 |
| 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 118 |
| 东莞市英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二、企业名录 | |
| 东莞市钜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表3-10 东莞市混凝土及水泥企业名录 | 119 |
| 东莞市居众装饰有限公司 | 第九节 白蚁防治 | |
| 二、企业名录 | 一、品牌推介 | |
| 表3-4 东莞市装饰企业名录 | 东莞市绿雅达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 121 |
| 第四节 消防 | 东莞市迪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 122 |
| 一、品牌推介 | 二、企业名录 | |
| 东莞市华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表3-11 东莞市白蚁防治企业名录 | 123 |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第十节 园林绿化 | |
| 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一、品牌推介 | |
| | 东莞市常平东升园艺有限公司 | 126 |
| | 东莞市富邦实业有限公司 | 126 |
| 二、企业名录 | 二、企业名录 | |
| 表3-5 东莞市消防企业名录 | 表3-12 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 | 127 |
| 第五节 设计勘察 | 第十一节 桩基础 | |
| 一、品牌推介 | 一、品牌推介 | |
| 虎门建筑设计院 | 东莞市建安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30 |
| 东莞市维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东莞市恒宇桩基工程公司 | 131 |
|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院 | 东莞市金山河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32 |
| 东莞电力设计院 | 东莞市广强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33 |
|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企业名录 | |
| 二、企业名录 | 表3-13 东莞市桩基础施工企业名录 | 134 |
| 表3-6 东莞市设计勘察企业名录 | 第十二节 房地产评估 | |
| 第六节 监理 | 表3-14 东莞市房地产评估企业名录 | 136 |
| 一、品牌推介 | 第十三节 咨询鉴定 | |
|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 龙安·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38 |
|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清华大学房屋安全鉴定室 | 139 |
|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140 |
|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南粤市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1 |
| 二、企业名录 | 东莞市创业市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1 |
| 表3-7 东莞市监理企业名录 | 东莞市泰安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42 |
| 第七节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 | 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分院 | 142 |
| 表3-8 东莞市招标代理企业名录 | 广东科艺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所 | 143 |
| 表3-9 东莞市造价咨询企业名录 | 第十四节 担保 | |
| 第八节 混凝土及水泥 | 一、品牌推介 | |
| 一、品牌推介 |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 145 |
| 东莞华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东莞市润信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46 |
| 东莞市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东莞市远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48 |
| 东莞市擎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东莞市嘉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50 | 东莞市宏盛水暖有限公司 | 211 |
| 二、企业名录 | | 东莞东华建材经营部 | 211 |
| 表3-15 东莞市担保企业名录 | 151 | 二、企业名录 | |
| 第十五节 外来施工 | | 表3-20 东莞市新墙材与建材企业名录 | 212 |
| 一、品牌推介 | | 第二十章 其他专业 | |
| 深圳市富通建筑工程公司东莞分公司 | 153 | 一、品牌推介 | |
| 汕尾市建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54 | (一)防水补强 | |
|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56 | 东莞市兴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215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东莞分部 | 158 | 东莞市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16 |
| 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0 | 彩丽建筑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 216 |
|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 162 | (二)机电安装 | |
| 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东莞分公司 | 163 | 东莞安泰电业工程有限公司 | 217 |
| 大埔县城镇建设工程公司东莞分公司 | 164 | 东莞市科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18 |
| 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 164 | 东莞市粤发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219 |
| 二、企业名录 | | 广州市源晟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220 |
| 表3-16 东莞市外业施工企业名录 | 165 | 迪宝电梯有限公司 | 221 |
| 第十六节 外来设计 | | 东莞市迈特仪器有限公司 | 221 |
| 一、品牌推介 | | (三)钢结构 | |
|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91 | 东莞市美泰轻钢制品有限公司 | 222 |
|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192 | 耀达建材有限公司 | 222 |
| 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设计部 | 194 | (四)幕墙 | |
|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 194 | 东莞市明大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223 |
| 广州智海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95 | (五)晒图打印 | |
| 芜湖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195 | 天才图文打印中心 | 224 |
| 深圳市深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96 | (六)建设培训 | |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东莞分院 | 196 | 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 | 225 |
|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 196 | (七)律师事务所 | |
| 二、企业名录 | | 广东中亚律师事务所 | 226 |
| 表3-17 东莞市外来设计企业名录 | 197 | 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 | 227 |
| 第十七节 外来勘察 | | 二、企业名录 | |
| 表3-18 东莞市外来勘察企业名录 | 201 | 表3-21 东莞市专业公司名录 | 228 |
| 第十八节 外来监理 | | 第二十一章 检测机构 | |
| 一、品牌推介 | | 表3-22 东莞市检测机构名录 | 234 |
| 长春市建设监理公司东莞监理部 | 203 | 附：建设系统通讯录 | 236 |
| 二、企业名录 | | | |
| 表3-19 东莞市外来监理企业名录 | 204 | | |
| 第十九节 新墙材与建材 | | | |
| 一、品牌推介 | | | |
| 东莞市卓天贸易有限公司中堂物流基地 | 207 | | |
|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 208 | | |
| 东莞市中侨建材有限公司 | 210 | | |
| 东莞市多彩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 210 | | |

第一章 专文选登与荣誉表彰

第一节 专文选登

2006年度广东建设工作要点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06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6年全省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地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继续推进治污保洁工程建设,加大建设市场的监管力度,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我省建设事业的新局面。

按照上述要求,2006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认真开展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抓好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实施,按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的要求引导城镇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有针对性地开展城镇集聚地区的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的发展,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抓好污水、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的编制,科学指导治污保洁等专项工程的建设。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实施《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不断完善推进城镇化的配套政策,继续抓好中心镇建设用地规模核定,开展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提高中心镇的规划建设水平。推进“省管到县、市管到镇、县管到村”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严格实施《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条例》,不断强化城乡规划管理,进一步发挥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中的综合调控和统筹作用,促进全省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实施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配合省人大出台《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实施条例》,保障《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指导珠江三角洲各市、县做好市、县级规划的修编,落实好《珠江三角洲

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建立规划实施机构以及区域重大事务的协商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的提高。

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建设。研究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整治的政策措施,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节约土地、延续特色、简明实用”的原则,编制《广东省新农村规划建设整治工作指引》和规划示范文本,以指导新农村的规划和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新农村住宅通用设计图集》,为农村提供形式多样的建筑设计式样,提高农民建房的水平。制定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建设的技术指引,推动农村公用事业的建设。以“五改”(改水、改厕、改灶、改路、改房)为重点,做好村庄的整治,改善村容村貌。继续抓好“生态文明村康居工程”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引导和调控,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投资的合理规模和增长水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大力发展住房二级市场,稳定住房价格。继续加强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披露机制和信用体系,提高房地产管理水平,保障购房者的利益。

继续完善房改政策,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积极推进住房货币分配工作,扩大住房补贴覆盖面,合理提高住房补贴标准。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的建设,实现部、省、市管理中心三级联网,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的实时监控;积极化解住房公积金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安全;改进和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继续加大城镇特困户住房解困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十项民心工程”任务。今年是省委、省政府“十项民心工程”提出三年内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问题的最后一年,要从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切实落实解困措施,千方百计完成余下的28%城镇住房解困任务,确保如期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年解困任务。

进一步规范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拆迁程序,做到征地手续不齐全、不完备的项目不能开工,没有与被拆迁人达成协议的项目不能开工,拆迁补偿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坚决杜绝损害被拆迁人利益的行为,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继续加大治污保洁工程的力度。切实加强治污保洁工作的领导,加大投入,健全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善投融资体制,加快市场化、产业化步伐,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快排水管网改造步伐,提高污水截留、收集的水平。以“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为目标,加强水源水质的治理,改善处理工艺,提高生活饮用水水质。

发展风景园林事业,促进绿色广东建设。继续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深入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活动,坚决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的违法行为,按“山上游、山下住”的原则,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

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市政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投资和经营者,合理确定经营价格和期限,完善公用事业监管机制,加强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督检查,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政策扶持,加强交通枢纽和站场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开辟公交专用道,让人民群众坐上安全车、舒适车。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继续健全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把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作为“安全管理年”的重要工作,把防范重特大施工安全事故作为中心任务,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审查、设计责任保险和设计咨询制度,提高勘察设计水平,从源头上提高工程质量。二是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工程质量检查指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等文件。三是推行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建筑业企业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工人持“平安卡”上岗及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推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四是建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制度、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季度通报制度、安全重点监管工地挂牌制度、施工安全生产重点监察企业公示制度、施工安全生

产形势严峻地区和事故多发企业负责人约谈制度、建筑工地重大危险源公示和监控制度、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警示制度。五是深入开展三项专项整治工作:外脚手架、高支撑模板、深基坑、钢井架、塔吊等部位的安全专项整治;建筑施工安全监理专项整治;外省进粤施工企业、本省跨地区施工企业施工安全行为专项整治。六是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应急救援体系。要认真制定建筑施工、燃气生产、供水、地铁和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园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增强应对各种重大安全事故的能力。

继续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确保房地产开发和其他社会项目拖欠工程款清欠任务的完成。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强化工程承包合同监管、完善工程价款结算等措施,建立防止工程款拖欠的长效机制。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行业改革与发展,支持国有建筑业企业依法改制,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逐步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积极规范和发展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体系,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市场。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监管体系,建立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建筑市场失信行为进行惩处。

五、认真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工作

一是健全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管理制度,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二是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继续开展重点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 and 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检查执行工程开工管理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及履行中标承诺和合同管理等情况,推动重点建设项目的依法建设、科学建设和廉洁建设。

六、加大建设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推进资源节约和合理高效利用

大力推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以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技术领域为重点,开展技术攻关,健全地方技术标准,促进建设事业走上科技发展的轨道。

加大建设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认真贯彻《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建

立健全墙体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机构,充实人员,加强管理,大力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推动散装水泥的发展,抓好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国家公布的第二批9个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和应用力度。

加强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设系统行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抓好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注册师的继续教育,规范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建立建设系统专家库;积极推进生产操作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训与鉴定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办好第九期市委书记(市长)城建研讨班,第三期中心镇长(书记)新农村建设学习班。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水平。省、市、县选择一、二个住宅小区,开展建筑节能和应用太阳能热水器的试点工作,抓好典型,编制我省居住和公共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从设计、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各个方面采取措施,以政策推动,以技术支撑,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发展。

七、继续推进全省建设系统信息化工作,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对粤建网运行系统进行绩效评估,提高运作水平和信息发布的质量。完善房地产业管理系统、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监管系统、建设人才资源及诚信系统、建设工程数字工地系统等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广东省建设专业人才信息数据库》的开发建设。继续完善我厅“窗口”办事制度和行政许可“一站式”办事服务系统,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效率,按时办结有关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快全省建设系统

办公业务资源网的建设,实现全省建设行业信息交换的电子化、网络化。

八、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

继续加大立法工作的力度。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抓紧制定《广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以促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目的,出台《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解决人民群众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启动《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继续抓好实行政许可法配套制度的建设,规范行政许可的实施行为,强化对被许可人实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认真做好建设执法机构、执法范围、执法人员、执法经费的清理工作,推进全省建设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加强建设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建设行政执法水平。

九、加强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塑造文明形象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与建设工作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改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组织好纪律教育月活动,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党纪政纪,提高廉洁从政水平。加强对直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和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推动全省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建设工作新局面

——省建设厅厅长劳应勋在全省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省政府在这里召开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充分说明了省委省政府对建设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十五”以来全省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006年的建设工作。许德立副省长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十五”时期全省建设工作回顾

“十五”时期,是不平凡的五年,是我省建设工作取得巨大成绩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建设系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勇于开拓,促进了全省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功能不断增强,城乡统筹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丰硕。一是以整合资源、提升珠江三角洲的整体竞争力为出发点,高质量完成了《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受到了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该《规划》是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的行动指南和统筹区域内各类建设空间安排的协调纲领,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珠江三角洲的发展后劲具有重要作用。二是调整完善了《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该规划依法批准后,将成为指导全省各层次城镇体系规划、各区域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三是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省80%以上的设市城市完成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广州、深圳等市完成了城市交通、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东莞、中山等市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完成了城乡交通、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为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四是编制了《广东省中心镇规划指引》,提出了“三区”(不准建设区、非农建设区、控制发展区)、“六线”(城镇建设区规划控制黄线、道路交通设施规划控制红线、生态建设区规划控制绿线、水域岸线规划控制蓝线、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控制黑线、历史文物保护规划控制紫线)的规划控制体系,开创了全国先河。五是村镇规划的编制速度加快,质量不断提高。全省建制镇

总体规划完成率达81.21%,比“九五”期末(下同)提高了16.4个百分点;村庄建设规划完成率为25.7%,提高了5.3个百分点。

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功能不断增强。一是认真抓了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城乡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宏观调控不断增强。二是出台了《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创新了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依法在全省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规划公示、公众参与等制度,强化了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管理。目前,全省已有16个地级以上市成立了城市规划委员会,开创了城乡规划工作的新局面。三是加快了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的立法步伐,《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实施条例》已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确立相关规划的协调机制和空间管治制度,强化对有区域性影响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管理,多渠道监督规划的实施。

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化工作,颁发了《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城镇化若干政策意见》等重要文件,省财政拨出7500万元补助全省中心镇的规划编制工作,用三年时间全部完成了全省267个中心镇的规划修编工作,中心镇规划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了我省城镇化的发展。2005年,全省城镇化水平预计达到了50%,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组合有序、优势互补的城镇体系。

(二)宏观调控成效明显,房地产发展势头良好

“十五”期间,我省全面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引导,成效明显。

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增长。2001年到2005年,全省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124.44亿元,年均增幅12.3%。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保持在23%左右,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05年,我省房地产开发投资1498亿元,约占全国的10%;房地产贷款余额约占全国的16%,新增贷款约占全国的14%。

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2005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量3694万平方米,约占全国的9%。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32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商品住宅销售额1309亿元,同比增长29.72%;商品住宅平均价格3746元/平方米,同比上涨7.73%;商品住宅空置面积1152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5.42%。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合理,广州、深圳普通住房销售量占商品住宅销售总量的88%。以上数据表明,我省商品住宅价格基本平稳,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满足了改善群众住房的要求,较好地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

城镇家庭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全省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从2000年的22m²提高到26.3m²,88%的城镇家庭拥有了自有住房,城镇家庭住房成套率达93.2%。

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住房货币分配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使用率逐步提高,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截至2005年底,全省参加住房货币分配的人数达28.5万人,累计发放住房货币补贴54.7亿元;参加住房公积金职工达361.6万人,归集率达61.5%,累计归集额733.7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24.6亿元,支持18.4万多户职工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

(三)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成效显著,建设领域社会矛盾得到缓解

如期完成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兑付目标,清欠工程款工作成效显著。到2004年底全部完成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任务。2005年,全省共清还拖欠工程款168.42亿元,清欠比例为82.77%。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清还78.98亿元,清欠比例达99.47%,广州、深圳等20个地级以上市全部清还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

城镇房屋拆迁行为逐步规范。全省各地进一步健全了城镇房屋拆迁制度,规范了拆迁程序,加强了对拆迁行为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补偿安置政策,拆迁上访批次逐年减少。

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不断推进。“十五”期间,全省经济适用住房累计销售面积达183万平方米,改善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各地通过廉租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租金核减等多种廉租住房保障方式,解决了2万多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四)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安全生产形势继续好转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一是完善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严把设计质量关,促进了勘察设计质量水平的提高。2005年,全省共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12000多项,纠正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条文15000多条,确保了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二是完善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规范了竣工验收备案的技术资料目录,加强了对竣工验收过程的监督管理。三是完善了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工程创优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积极引导和支持各地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四是转变质量监督模式,推行监督执法巡查制度。各级质监机构积极转变观念,从“保姆型”向监督检查为主的执

法角色转变,采取行为监督与实体监督、随机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工程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深圳市提出了“完善制度、工作透明、公正执法、预防服务”的思路,创新了工作方式,通过《监督告知书》让各质量责任主体了解监督执法的内容、方法、程序等,体现了既监督又服务的思想。五是全面推进工法评选及新技术应用工作。组织开展了年度省级工法评选,并将每年评选出的省级工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目前,全省纳入质量监督的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9.8%，“十五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质量投诉个案逐年减少。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强化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健全了施工安全重大事故公示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制度、建筑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通过签订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施工安全管翠目标。认真组织安全大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的发生。开展对深基坑、高支模、预防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一律不能参加工程招标投标,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没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三类人员”,不准上岗。深入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工作。从2002年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项目经理安全轮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提高了建设系统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加强各级安监机构建设,充实安监力量,改进安监管理模式。由于措施得力,我省建设施工安全事故明显下降,2005年,全省建设系统共发生建筑施工伤亡事故71起,死亡85人(省建设厅下达的全省当年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死亡控制指标:为90人),与2004年相比,事故减少了20起,下降21.98%;死亡人数减少了14人,下降14.14%。“十五”期间,全省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36.1起,死亡431人,比“九五”期间减少了38起,死亡人数减少了52人,事故起数下降了9.52%,死亡人数下降了10.77%。

(五)市政公用事业蓬勃发展,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到2005年底,全省城市日供水能力达2000万立方米,供水普及率达97%,全省供水能力有了较大超前,供水质量逐步提高;城市供气能力达8600吨/日,用气普及率达94%;人均拥有道路面积达14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公共客运交通车辆6.5标台,广州市开通了4条地铁线,深圳地铁一号线已投入运行,城市大运量客运交通发展迅速。城市供水、公共交通逐步与周边衔接、向乡村延伸,密切了区域的合作,促进了乡村的文明。

治污保洁工程全面推进。加大了治污保洁工程投资的

力度,扩大了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开征的覆盖面,逐步提高了收费标准,推进了治污保洁工程的实施。到2005年底,全省有20个地级以上市开征了污水处理费(仅汕尾市没有开征),14个地级以上市开征了垃圾处理费(深圳、汕头、河源、惠州、汕尾、茂名、肇庆市尚未开征);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达73座,日处理能力达588万立方米,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45%;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焚烧厂达26座,日处理能力达2.5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50%,基本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2005年底的治污保洁目标,治污保洁工作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

风景园林事业蒸蒸日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捷报频传,去年湛江市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现全省有10个国家园林城市。到2005年底,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0平方米,高于全国31.66%和7.39平方米的平均水平。新增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4处,新增省级风景名胜区1处。目前,全省已拥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7处,省级风景名胜区19处,为维护国土风貌和生态平衡,促进全省经济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增强。广州、深圳市编制了地铁系统的安全应急预案,全省大部分建设主管部门制定了供水、供气、桥梁等公用事业的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了演习,增强了事故应对能力。2005年北江镉污染事故发生后,清远、佛山、广州等城市迅速启动了供水应急预案,供水主管部门沉着应战,保证了市民的饮用水安全,沿江城市无一因污染出现停水现象。事件发生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深圳水务局、深圳水务集团;先后派出50多人次参加了北江河段的除镉工作。参加除镉的工程技术人员认真商量对策,精心编制工作方案,深入现场,日以继夜地工作,确保了方案的顺利实施,充分显示了我省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建设市场进一步发展,重点工程协调推进

建筑业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十五”期间全省共实现建筑业产值达8270亿元,吸纳农民工达900万人次,分别比“九五”增长了114.7%和38.5%,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建设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十五”期间,全省各地深入开展了建设市场秩序整治活动,大力查处了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规避招标、假招标、合同欺诈以及拖欠工程款,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和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等违法违规行,进一步规范了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完善了有形

建筑市场的“阳光作业”机制,逐步健全了工程承包监督管理的约束机制。房地产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效,省建设厅建立了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和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使房地产市场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迈出了可喜的步伐。2005年1月起,对新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实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规范了房地产市场的秩序。

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十五”期间,加大了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力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了一大批交通、水利、文化设施、教育、石化、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顺利完成,为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重点建设工程管理中,我省认真开展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承包、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 and 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检查,对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建设科技教育和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建设科技推广和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五年来,全省建设系统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10项,其中地下逆作法施工、深基坑支护信息化施工、地铁盾构施工、橡胶隔震新技术等项目达到了全国领先水平。组织完成了《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试验研究与结构设计》、《复合注浆法在地基基础加固中的应用研究》等71项科技成果鉴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十五”期间共颁布广东省建设技术标准23项,比“九五”期间增加了12项。

建设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十五”期间,全省逐步建立了建设教育培训新体系,目前全省建设系统培训机构已发展到42个,技能鉴定站32个。五年来先后成功举办了4期市委书记(市长)城建研讨班,完成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2万多人次,一线操作人员培训6万多人次,企业管理人员培训12万多人次。共评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50多人,高级工程师4812人,各类注册师25600人,技师624人,技工51105人。建设队伍整体素质上了新台阶,为全省建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成效显著。2005年,全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达70亿标砖,比“九五”末期增加了1倍多,新墙材使用率也由“九五”末期的18%提高到了40%,广州市新墙材的使用率达到了90%。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05年全省散装水泥供应量达2700万吨,居全国第四位,散装水泥率达33.75%,比“九五”末期提高了近18个百分点,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建设政务信息化和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建设系统围绕建设“阳光政府”的目标,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

窗口办事制度,提高了政务公开的水平。《行政许可法》施行后,大部分建设主管部门加大了信息网站建设的力度,完善了“一站式”,办事系统,通过公开办事内容、条件、程序、时限,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供水、燃气、公交和风景名胜区等行业初步建立了计算机监控和综合管理网络系统。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企业信用档案等信息系统不断完善,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工程造价等行业也已向网络化管理迈进,不少统计数据已实现了网络报送和计算机处理,信息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八)建设法制工作继续加强,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建设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从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入手,出台了《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出台了《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这是我国第一个有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规范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议和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的法定地位等具有重要意义。《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实施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报省人大审议。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的,出台了《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有效地推动了我省散装水泥的发展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开展。

贯彻行政许可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地认真开展了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和实施机构的清理工作,减少了行政许可项目,完善了行政许可的配套制度,规范了行政许可的实施。省建设厅共清理了13个行政许可项目,废止了16个规范性文件,收回了原来委托给直属单位和行业协会实施的一批行政许可项目。此外,还减少了资质审查中的专家审查程序,取消了资质年检,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同时,我们加强了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广州、深圳、佛山、江门等市进行了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行政许可依据、条件、程序和实施主体不合法等突出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我省建设系统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赢得了建设部和省行政许可法监督检查组的好评。

“四五”普法工作圆满结束。五年来,全省建设系统共举办各类普法学习班500多期,参加普法学习的人员达8万多人次,提高了建设领域的法制水平。在建设部和省普法办组织的“四五”普法验收中,我厅的“四五”普法工作受到了表扬,全省建设系统圆满地完成了“四五”普法任务。

(九)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丰收

全省建设系统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旗帜鲜明地开展了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以教育、制度、监督

为核心,强化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加强和完善了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网络和制度。重视行风建设,转变机关作风,树立了机关依法办事、优质服务、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十五期间”,我省建设系统先后涌现了一大批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推动全省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省建设系统深入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各级党组织根据行业特点和职能,提炼出了本级党组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党员的素质进一步提高,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进一步得到落实。

总结“十五”以来全省建设工作,我们有几点体会:

——党委政府重视是做好建设工作的关键。建设工作的发 展,建设工作取得新的突破,都是党委政府重视的结果。去年,我们能够较好地完成政府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能够用一年多的时间,高水平地完成《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由省人大审议通过;能够用三年时间高质量地完成267个中心镇的规划修编工作,为今后中心镇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描绘了蓝图。这些涉及面广、难度大的工作,如果没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始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要部署来开展工作,把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作为我们的重要工作,坚决完成好。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和重视。

——不断改革和创新,才能做好建设工作。改革和创新是发展的不歇动力。建设工作必须不断改革创新,才能有新的发展。在“十五”期间,我省对市政公用事业进行了改革,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供水和城市公交、园林、环卫等领域,引入市场机制,打破垄断局面,形成竞争机制和多元化投资结构,大大加快了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一些地方建筑市场实行打分淘汰制,既加强了建筑市场的管理,又提高了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不少城市设立了规划委员会,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公众代表组成。其中,专家和公众代表人数要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设立规划委员会制度,既加强了对规划修编、实施管理的力度;又限制了规划部门的权限,形成制约机制,保障了规划的实施。肇庆市建立了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商品房的销售情况在网上可以查阅,商品房签订销售合同,网上马上注销,防止了未经批准的商品房预售、抵押房出售、一房多售等现象发生,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保障了购房者的利益。这些工作机制和制度的改革创新,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提高了工作水平,也开创了工作的新局面。实践证明,建设工作必须高度重视改革和创新。

——**狠抓落实是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的保证。**“十五”

期间,全省建设工作紧紧围绕重点难点做了大量的扎实工作,许多工作是抓住不放,狠抓落实,抓出了成效。如狠抓拖欠工程款的清理,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清欠比例达99.47%,列全国第六名;狠抓了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安全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了21.98%;因此,只有抓落实,一抓到底,才能出成效、促发展。

——**解决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始终是建设工作的立足点和归宿点。**“十五”期间,我省建设系统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致力于解决城镇拆迁、清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得到了领导的肯定,树立了建设系统的良好形象。事实证明,群众满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工作的标尺,也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健全的法规制度,是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保障。**

“十五”的经验表明,有健全的法规制度保障,行业就能健康发展。反之,没有法规制度保障的行业,其管理就较混乱。针对散装水泥发展缓慢、禁止实心粘土砖工作滞后的问题,省人大颁布了《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省政府制定了《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明确了管理机构和法规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上述两项工作的发展。而城市公共交通等个别行业,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行业的发展就受到了较大阻碍。

“十五”期间,我省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全省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五个滞后”、“五个不相适应”。

一是农村建设缺乏规划,脏、乱、差、散现象严重,公用设施不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

二是法制建设滞后,建设领域不少行业仍存在法律真空,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

三是解决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政策措施滞后,城镇房屋拆迁、拖欠工程款、物业管理、公用事业服务等方面的矛盾依然较突出,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是资源节约工作滞后,建筑节能、节材、太阳能利用、节约用水、污水回用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不相适应。

五是治污保洁工作滞后,水源水质污染严重,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低,侵占城市绿地、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现象屡禁不止,与建设绿色广东的要求不相适应。

二、2006年的工作安排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6年全省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不懈地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继续推进治污保洁工程建设,加大建设市场的监管力度,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我省建设事业的新局面。

按照上述要求,2006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认真抓好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一是认真抓好省、市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或修编,按组合有序、优势互补、持续发展的要求实现城镇体系的合理布局,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关联性强的重点地区的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布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的发展,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促进乡村文明的进步。三是抓好污水、垃圾处理等专项规划的编制,科学指导治污保洁等专项工程的建设。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要继续完善推进城镇化的配套政策,完成《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制订工作,编制《城镇化评估与监控指标体系》。突出抓好中心镇建设工作,继续抓好中心镇建设用地规模核定,开展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试点工作,提高中心镇规划建设水平。要积极推进“省管县、市管镇、县管村”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乡规划管理,进一步发挥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中的综合协调和统筹作用,推进我省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加强区域协调,抓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配合省人大出台《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实施条例》,保障珠江三角洲城镇群规划的实施。珠江三角洲市、县,要抓紧做好市、县级规划的修编,确保与《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衔接。要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和权力,建立城镇群规划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将城镇群规划落到实处。

着力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建设。要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节约土地、延续特色、简明实用”的原

则, 编制《广东省新农村规划建设整治指引》和适合我省省情、地情的规划示范文本, 科学地指导新农村的建设。组织编制《广东省新农村住宅通用设计图集》, 为农村提供形式多样的建筑设计式样, 提高农民建房的水平。制定农村污水、垃圾等公用事业建设的技术指引, 推动农村公用事业的建设。要以“五改”(改水、改厕、改灶; 改路、改房)为重点, 做好村庄的整治, 改善村容村貌。要大力推广德庆县、云浮市“生态文明村”建设的经验, 以点带面,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引导和调控,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着力保持房地产投资的合理规模和增长水平,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 大力发展住房二级市场, 努力稳定住房价格。大力推动各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披露机制和信用体系, 提高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确保购房者的利益。

全力推进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工作, 确保完成“十项民心工程”任务。今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项民心工程”提出的三年内解决城镇特困户住房问题的最后一年, 要从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 切实落实解困措施, 千方百计完成余下的28%城镇住房解困任务, 确保如期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年解困任务。

进一步规范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制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拆迁程序, 做到征地手续不齐全的项目不能开工, 没有与被拆迁人达成协议的项目不能开工, 拆迁补偿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 坚决杜绝损害被拆迁人利益的行为, 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三)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继续加大治污保洁工程推进的力度。要切实加强对治污保洁工作的领导, 充分运用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等手段, 加大投入力度, 健全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完善投融资体制, 加快市场化、产业化步伐, 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加快排水管网改造步伐, 提高污水截留、收集的水平。以“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为目标, 加强水源水质的治理, 改善处理工艺, 提高生活饮用水水质。

发展风景园林事业, 促进绿色广东建设。继续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 切实提高城市中心区的绿化水平,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继续深入开展风景名胜景区综合整治活动, 坚决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 侵占风景名胜景区土地的违法行为, 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

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市政公用

事业的特许经营, 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投资和经营者, 合理确定经营价格, 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评估检查,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要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 加大政策扶持的力度, 加强公共交通枢纽和站场建设, 完善交通网络, 开辟公交专用道。要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 凸显地方特色,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四) 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继续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要把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作为“安全管理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把防范重特大施工安全事故作为一项中心任务, 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修订《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制定《工程质量检查指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等办法。二是推行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建筑业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平安卡”上岗及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 推广应用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远程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建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季度通报、安全重点监管工地挂牌、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地区和事故多发企业负责人约谈、建筑工地重大危险源公示和监控、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警示等管理制度。四是继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燃气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坚决取缔违法规划、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站点和游乐设施, 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五是要完善安全责任制, 健全安全应急体系。要认真制定建筑施工、燃气生产、供水、地铁和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预案, 加强演习, 增强应对各种重大安全事故的能力。

继续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确保如期完成房地产开发和其他社会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清欠任务。这项工作难度大, 今年要吸取去年工作的教训, 一要尽快摸清拖欠的数额; 二是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三要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措施; 四要狠抓落实, 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强化工程承包合同监管、完善工程价款结算等措施, 建立防止工程款拖欠的长效机制。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行业改革与发展, 支持国有建筑企业依法改制,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 逐步推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 大力发展工程监理咨询服务体系, 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市场, 适应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监管体系, 建立信用信息系统,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的信用标准,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依法对建筑市场失信行为进行惩处。

(五)加大建设科研和人才培养力度, 推进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

大力推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要以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垃圾处理等领域为重点, 开展技术攻关, 提高建设资源节约的科技水平。继续加大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应用, 加大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 抓好城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 加强地方技术标准的编制, 促进建设事业的科技发展。

加强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设系统行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进一步规范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建立健全建设系统专家库。积极推进生产操作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训, 全面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继续办好市委书记(市长)城建研讨班和中心镇长(书记)新农村建设学习班, 增强市、镇长(书记)的城建意识。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要抓好建筑节能和应用太阳能热水器的试点工作, 每个城市要选择一、二个住宅小区作为试点, 抓好典型, 从设计、施工和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各个环节着手, 采取有力的措施, 以政策推动, 以技术支撑, 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

(六)加强法制建设, 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

继续加大立法工作的力度。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抓紧制定《广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以促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目的, 出台《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启动《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以解决人民群众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 完成《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有立法权的城市, 也要围绕重点, 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设, 其他城市要做好规范性文件的配套工作。通过上下联动, 加快我省建设法制工作的步伐。

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继续抓好实施行

政许可法配套制度的建设, 对照法律规定, 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 规范行政许可的实施行为。要从重审批转变到重市场监管, 防止只审批不监管的现象, 切实加强对被许可人实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提高建设行政执法水平。要按省政府的要求, 认真做好建设执法机构、执法范围、执法人员、执法经费的清理工作, 推进全省建设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加强建设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 提高建设行政执法水平。

(七)加强机关建设, 塑造文明形象

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有关精神, 建立健全与建设工作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坚持不懈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加强党内监督, 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维护党纪政纪, 提高廉洁从政水平, 确保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建设人才的健康成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 塑造建设系统的文明形象。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信息化水平, 为推进建设信息沟通、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搭好平台。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 提高建设系统政务公开水平, 推进建设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进一步加强“窗口”, 办事制度和行政许可“一站式”办事服务系统建设, 完善房地产管理、公积金监管、建设工程管理、建设人才资源及诚信体系、建设工程数字工地管理等信息系统, 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同志们, 承继“十五”辉煌, 开创“十一五”伟业, 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开拓创新, 抓住机遇, 求真务实, 加快发展, 为开创全省建设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再接再厉 锐意进取

全面深化东莞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在2006年全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黄志安

(2006年2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表彰在城市建设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并对如何深化和推进今年全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分析和部署。稍后,梁国英副市长还要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2005年全市建设工作回顾

200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科学发展规律,认真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城三创五争先”发展战略,坚持“严格管理和高效服务”两个原则,围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秩序和行政服务效率”三个重点环节,促使全市建设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完成了以下10方面的主要工作:

(一)狠抓工程质量

2005年,我局进一步严格把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两个关口,加强主体结构的实体检测,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查和监管工作,不断加大了工程质量的监督力度。1—12月,共完成5638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建筑面积为3514.71万平方米,平均每项工程违反强制性条文数从第一季度的1.03条下降到第四季度的0.31条,设计质量有明显的提高;共办理施工许可2202项,共计造价109.48亿元,建筑面积达1829.76万平方米;全年共介入工程监督2992项,监督总建筑面积2435.98万平方米,发出工程预警通知书18份,工程整改通知书195份,局部停工通知书36份,并对严重违规的11个项目有关责任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结合每季度的质量大检查,进行原材料的监督抽检,严格按照规定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管;完成混凝土结构抽芯检测5641组,合格率75.25%;抽取芯样总数23718个,合格率90.9%;审核工程竣工技术资料1438项。

(二)严格安全生产

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季度检查。重点加强一级监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共检查一级监督在建工程258项,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9份,发出施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93份,及时、有效地消除了一批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隐患。

二是加强安全薄弱环节管理。组织对3878台垂直运输设备实施检测,检测合格并履行备案登记手续3134台,总合格率80.1%,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状况明显好转。对113项基坑工程、12项边坡工程、29项高支模工程进行专家审查备案,确保方案设计的合理及施工安全。严格限制使用人工挖孔桩,对凡申报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深层水泥搅拌桩和柔性桩复合地基处理的工程都由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2005年,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都有了明显提高。41项工程被评为“市优良样板工程”,其中18项推荐申报“省优良样板工程”,12项通过省初评。21项工程获市“双优工地”,10项获省“双优工地”。另外,虎门丰泰花园酒店工程获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优秀设计三等奖,目前该工程进入了“鲁班奖”申报工作的冲刺阶段,希望今年我市实现建筑工程“鲁班奖”零的突破。

(三)创新市场管理制度

一是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成立了投标资格审查委员会,实行投标资格集中审查制度,招标人在单项建设工程中不再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实行无记名发售标书、网上答疑、企业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等制度;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和中标后的跟踪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调查。2005年,共有本市及外来663家企业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完成招标登记393项,投资金额106.09亿元;投标项目385项,预算金额69.25亿元,中标金额60.07亿元,平均下浮率13.25%。

二是实施“两场联动”量化考核制度。成立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督查小组,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联动督查,曝光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公布典型案例。完善市场诚信经营监管机制,共为本市及外来682家企业建立了《诚信手册》,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视情况对企业及执业人员作限期停止在东莞参加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任务的处罚。

三是加强工程承发包管理。出台了《关于加强工程承发包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工程建设中普遍存在的价格底线、工程进度款支付、用工、工资支付、竣工验收及验收

备案、工程结算等问题都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操作意见,积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薪问题,得到省建设厅的公开表扬。

四是全面实施工程担保。包括投标保证金担保、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业主(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等各项担保制度得到全面实施。

五是推行建筑意外保险。从2005年7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依法为工程施工作业及管理有关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累计1800多个工程项目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办理率为97%,保险费用总额达1170多万元。

(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05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和销售的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房地产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1-2月,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29.44亿元,比上一年同期增长近4成。商品房施工面积1124.73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239.91万平方米;商品房竣工面积101.78万平方米。共批出预售面积576.1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41.92万平方米,办公楼21.95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79.61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含预售)面积455.56万平方米,销售额168.0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9.99%、69.1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417.49万平方米,办公楼19.79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16.47万平方米。商品房空置面积102.1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73.82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16.3万平方米,办公楼10.26万平方米,空置面积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五)清理拖欠工作取得实效

成立了“清欠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组织、协调、联络和监督检查工作。“清欠办公室”由分管副局长担任主任,4名专职人员负责清欠具体工作,兼职人员配合清欠工作,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各镇(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清欠办,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解决属地范围内拖欠问题。市、镇两级机构责任明确,协同作战,较出色完成了任务。截至12月底,全市完成偿还工程款3.2亿元,农民工工资1734.9万元,上网拖欠项目偿还率均达100%,清理进度居全省第一,受到省政府的表扬。

(六)建筑节能和新墙材推广工作进一步深入

制定施工图节能设计审查的有关标准,全面启动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加强墙改专项基金的预收工作,全面推动墙材革新,至12月底,共预收497个项目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8513万元。加强对新墙材备案管理和新墙材应用监督工作,办理了47家新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备案登记,对286项工程施工的墙材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面积为660.8万平方米。抽查32个镇区的80个在建工程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项目占72.5%,未使用新墙材的

项目均要求按规定限期整改。联合华南理工大学等多家单位共同完成广东地方标准《混凝土空心砖》的编制、“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和抹面砂浆及干法施工工艺的研究”等,这些课题通过省、市权威部门的鉴定,目前正全面推广应用。

(七)培训教育力度持续加大

组织市、镇建设系统领导50多人参加“清华大学——东莞市城市建设与管理高级研修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举办中级施工员、质安员、项目经理、预算员、资料员培训班,培训总人数900多人。按照“谁用工、谁培训、谁受益”的原则,全面开展建筑行业8大工种的初级工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工作。为提高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编制《东莞市建筑工人安全常识普及教育读本》,试行对部分工地实施免费、送教到工地的做法,对17个建筑工地3800多建筑工人进行培训。还举办了“商品混凝土施工技术短训班”,和二级注册建造师考前强化培训班,等等。

(八)行政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建设局制定了行政许可工作规程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东莞建设网”的远程服务功能,增加政务行为的透明度,分阶段逐步增加“网上审批”功能,方便建筑业企业办事。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完成了建设工程报建中从施工图审查备案到竣工验收备案整个环节中各子系统的开发与整合,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数据库,实现了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管理。组建了“建设行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网上报送、审批,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管理,建筑业企业综合考评管理等功能。

(九)反腐倡廉机制逐步健全

我局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围绕“三审、两交易、一服务”等重点环节,逐步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了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进行。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还从机关、下属各部门和离退休干部中聘请了10多名行风监督员,机关作风和行风进一步好转。

(十)违法搭建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2005年,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四清理”,大力加强社会管理,市建设局负责“违法搭建专项清理”的组织协调,这既是一项艰难而繁重的工作,也是一项意义非凡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镇(区)的努力、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及全社会的积极参与,至去年11月底,全市共计清理违法搭建物13.2万宗1635万平方米,城镇面貌、市容景观有了大的改善,专项清理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得到群众的赞扬和领导的肯定。

此外,各镇区规划建设办公室在当地镇委、镇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切实履